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彭錫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08/07-08(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521/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個別
條文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1554/07-08(01)號文件 —— Baker Botts L.L.P. 的
David RENTON先生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擬議第26G(4)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註明技術備忘錄
如何運作；
- (b) 提供技術備忘錄擬稿供委員參閱，並說明引入首份技術
備忘錄的立法時間表；及
- (c) 改善擬議第26G(5)條的中英文版本。

3. 委員同意增加3次會議，詳情如下 ——

- (a) 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2時30分；
- (b) 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
- (c)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839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4條 —— 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	
000840 - 001512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IVB部 討論擬議第26G條 —— 局長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以及David RENTO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554/07-08(01)號文件)	
001513 - 002602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 —— (a) 就免費提供予本港發電廠的排放限額所作的交易；及 (b) 在2010年以後對排放總量上限作定期調整的需要 政府當局解釋會在釐定排放總量上限時考慮下列事項 —— (a) 使用最切實可行的方法防止污染物排放； (b) 達至並保持相關空氣質素指標的需要；及 (c) 有關物質的排放會否對公眾健康有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03 -003727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委員要求當局解釋第26G(4)條所述的4年限期</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排放限額的分配有任何變動，包括因定期更新而作出者，均會納入技術備忘錄。該備忘錄生效前，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但有關分配在技術備忘錄生效4年後才會實施，讓發電廠有足夠時間準備；及</p> <p>(b) 根據擬議第26G(1)及(5)條，排放限額的分配會在2010年1月1日生效，因此4年限期不適用於首份技術備忘錄，原因是，當局是在2005年告知兩間電力公司2010年的排放總量上限</p>	
003728 -004331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李柱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2010年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收緊排放總量上限</p> <p>政府當局解釋，排放總量上限須視乎多項因素釐定，故在現階段作此承諾未必可能。政府會根據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結果考慮此事</p>	
004332 - 00483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根據首份技術備忘錄分配排放限額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兩間電力公司均十分瞭解，其排放限額將根據首份技術備忘錄分配，而該備忘錄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不久便會在憲報公布；及</p>	政府當局改善擬議第26G(5)條的中英文版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技術備忘錄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04833 - 005926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技術備忘錄的運作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 —— (a) 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是否有足夠時間審議技術備忘錄；及 (b) 可否考慮在技術備忘錄加入二氧化碳的排放 政府當局解釋 —— (a) 技術備忘錄會列出每間發電廠按所佔供港發電量的市場比率來分配的排放限額；及 (b) 在技術備忘錄中加入二氧化碳，並非政府政策。無論如何，對技術備忘錄所涵蓋的3類空氣污染物分配排放限額的擬議架構，未必適用於二氧化碳	政府當局 (a) 檢討擬議第 26G(4)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註明技術備忘錄如何運作；及 (b) 提供技術備忘錄擬稿供委員參閱，並說明引入首份技術備忘錄的立法時間表
005927 - 010804	政府當局	討論第 26H 條 —— 監督確定獲配限額的數量	
010805 - 011841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第 26I 條 —— 斷定若干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獲遵從	
011842 - 012011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第 26J 條 —— 在對上年度的獲配限額有盈餘的情況下調高獲配限額的數量	
012012 - 012026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免費向本港發電廠提供排放限額一事，尤其是該等限額可撥歸下一個排放年度 政府當局解釋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在大多數先進國家，如英國及美國等，排放限額均免費分配，而該等國家均普遍實施排放總量上限與交易機制；</p> <p>(b) 本港發電廠的排放限額是根據該廠所佔供港發電量的市場比率分配，而非根據個別發電廠的排放表現分配；及</p> <p>(c) 未使用的排放限額可與本港其他發電廠交易</p>	
012027 - 0122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日